

诉讼时效、保证期间、保证的诉讼时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8_AF_89_E8_AE_BC_E6_97_B6_E6_c45_75135.htm 【诉讼时效、保证期间、保证的诉讼时效】

诉讼时效：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起算， 普通诉讼时效：2年； 特别诉讼时效： 1年，共4项： 身体受到伤害；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；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；

4年，共2项：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， 技术进出口合同
保护时效：从“权利被侵害”（仅此1处）之日起超过20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保证期间（P228）（第8章） 根本未约定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。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早于、等于主合同发行期限的，视为未约定

约定不明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。

上述保证期间的起点为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。但如果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：（注意：约定不明时可不是“2年”） 合同约定保证人清偿债务期限的，保证期间为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；合同没有约定保证人清偿债务期限的，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终止之日起6个月，或自债权人收到保证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6个月。保证人对通知到达债权人前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。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中断、中止、延长
保证的诉讼时效（P228）（第8章） 一般保证诉讼时效：在保证期间，自债权人对一般保证的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

裁起计算（否则，保证人免除责任） 连带保证诉讼时效：在保证期间，自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起计算（如未要求，则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） 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，一般保证、连带保证诉讼中止 中断，一般保证中断，连带保证不中断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：自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起计算P230 担保物权行使期限（P225）：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结束后，担保人可在诉讼时效结束后2年内行使担保物权。当事人约定的担保期间、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，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当选的约束力。（理解：书中没有提及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的诉讼时效）【全书出现“连带责任”的章节】第一章：在委托代理中，授权委托书“授权不明”的，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。第二章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，对内承担按份责任； 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在合伙企业内部还要承担按份责任。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，与其他合伙人一起（对外）承担连带责任。但对内不承担按份责任 合伙企业解散后，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但债权人在"5年"内未向债务人提出清偿请求的，该债务人的清偿责任归于消灭。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，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，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，因此也无需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第三章：集体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，全民单位“只提供担保的”，不界定为国有资产；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，全民单位应予以追索清偿或者协商转为投资。第四章： 公司可对其他企业投资，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

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P90
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P9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不实，应当由交付出资的股东补缴其差额，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（与公司设立后新加入的股东无关）。P10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，应当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，发起人未按章程缴足出资，应当补缴，其他发起人负连带责任。股份公司成立后，发现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显著低于章程所定价额，应该出资者补足差额，其他发起人负连带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